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1468022C號
附件：會議紀錄公告1份



主旨：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A標)」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110年11月25日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A標)」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